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2525

10位ISBN编号：730013252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葛洪义 编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理论学科，也是法学教育的一门基础课程，在法学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本教科书由导论和5编构成，即法的本体、法的结构、法的运行、法律方法、法治国家。

导论部分主要介绍关于法学，特别是法理学的基本知识；第一编法的本体，以法律的性质和定义为中心，阐述法律的“元”问题或根本问题；第二编法的结构，主要讨论法的现象及其技术性构成；第三编法的运行，主要讨论现实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的机制和原理；第四编法律方法，着重分析介绍法律职业者思考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职业技能和职业思维方式；第五编法治国家，主要介绍法律制度的演进和发展过程中的一般规律，特别是与我国法治建设相关的制度变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这本《法理学》教科书的结构安排，一方面是为了增强法理学教科书的实用性，使学生能够通过法理学的学习，提高自己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另一方面，则试图强调理论问题在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地位和实践意义。

同时，这种结构安排也试图更好地覆盖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中有关法理学部分的要求，体现法理学教学的最新进展。

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应注意：第一，可以参考教材中的注释部分，酌情为学生提供教学背景资料；第二，可以围绕法律职业及其思维特点展开法理学教学。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第一，对于有兴趣进一步研究法理学相关问题及学术前沿问题的学生，注释部分可以提供信息索引；第二，本教科书有意强化法律职业技能和思维，学生应该注意通过法理学的学习，完成从大众思维向法律思维的转变。

作者简介

葛洪义，浙江宁海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法律与理性》、《法与实践理性》与《法律方法讲义》等。

<<法理学>>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学及其体系 第二节 法理学的对象 第三节 法理学的意义 第四节 法理学的方法
 第一编 法的本体 第二章 法的性质 第一节 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本质 第三节 法的特征
 第三章 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第二节 法的主要价值 第三节 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第四章 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第四节 法的局限性 第五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第二节 法与经济
 第三节 法与政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第五节 法与科学技术
 第二篇 法的结构 第六章 法的分类 第一节 法的分类概述 第二节 法的一般分类 第三节 法的特殊分类
 第七章 法的要素 第一节 法律概念 第二节 法律规则 第三节 法律原则
 第八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部门 第二节 法律体系 第九章 法律程序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类别 第三节 正当法律程序 第三编 法的运行 第十章 法的创制 第一节 立法与立法权
 第二节 立法原则 第三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第一节 法的生成 第二节 法的实效
 第三节 法的实现 第十二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第三节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十三章 法的执行 第一节 法的执行的概念与特点
 第二节 法的执行的种类 第三节 法的执行的原则 第四节 法的执行体系
 第十四章 法的适用 第一节 法的适用的特征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原则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地位
 第十五章 守法与违法 …… 第四编 法律方法 第五编 法治国家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法学是以法或法律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人们一般也是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区分不同学科的。

因此，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必须具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从三个层次加以界定。

首先，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其研究对象具有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一般属性。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关系、社会现象，即以人的世界为研究对象的一个学术门类。

与之不同，自然科学则是研究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的。

如果说自然科学的目的是帮助人类更好地了解自然，从而使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那么，社会科学的目的则是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社会，了解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了解人自身，从而使人类能够幸福、快乐地生活。

社会科学实际上就是从不同的角度为人类发展有意义的生活方式提供各种知识的学术门类，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法学等均是如此。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必然与人的社会生活实践存在密切关系，是以人的社会关系为前提、基础和目的的，是直接以人为目的的，具有社会科学的一般属性。

由此，人们注意到，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像自然科学研究对象那样单一、确定、稳定、具有可重复性。

社会是由具有思想活动能力的人及其活动构成的，而且人的思想能力是伴随社会环境、社会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理学(第3版)》：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